汽 车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　　方：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车价款支付人：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10304016000620U　手机号码：13309176912　其它联系方式：_____

地址：陕西省凤翔县陈仓路镇南环路

卖方：宝鸡市金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销售顾问：高智华　手机号码：18609170555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平安路 9 号。　邮政编码：721000　销售电话：0917-345511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厂家）生产的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车型配置	车架号	车身/内饰颜色	厂家指导价（人民币：元）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向往E8	LMGKDLS31T1002831	白/棕	188800元	1	188800元
车价款小计（A）	¥：，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变更车型、配置、颜色等，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甲、乙双方按最终确认车辆及结算金额执行。上述“单价”为整车成交单价（或称裸车价格），不包括购置税等税费、保险费、上牌费等其它费用以及精品加装及装饰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选择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2. 贷款支付：□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甲方的贷款资格通过金融机构审核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余款（扣除定金）通过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支付。关于贷款事宜按贷款合同规定执行。
3. 甲方前期首付款（或定金）_____元，扣除定金需付尾款_____元，于_____付清尾款。
4. 甲方车款_____元，于_____付清车款。
5. 包牌：分期付款_____元。全款付款_____元。

※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直接支付至乙方财务部门或乙方指定账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人（包括乙方员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款项支付以乙方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或乙方账户显示收到为准。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其它费用小计（B）	¥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金额（A+B）	¥¥：1888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关于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见背面《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包括背面《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解释和说明，甲方清楚本合同每一条款的准确含义，并且自愿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甲方：　　2026年8月1日

乙方：　　2026年8月1日

第一联　财务留存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关于支付的其它约定

1. 如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则自本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选择向金融机构申请购车贷款，金融机构审核后决定不向甲方发放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2）甲方将余款（扣除定金）支付给乙方。

2. 甲方选择贷款支付后，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材料，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拒绝或延迟提供所需材料从而导致无法办理贷款的；

（2）由于甲方隐瞒不良记录、不配合金融机构核实等原因造成无法办理贷款的。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金融政策等变动属于不可抗力。

第二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1. [合同车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应为合格产品，并应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按[合同车辆]的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的规定执行。

3. 甲方及[合同车辆]的使用人使用[合同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三包凭证（仅适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下同）等随车文件，特别是应当认真阅读其中关于警告、注意等内容，并应按随车文件的规定使用、维修和保养[合同车辆]。

4. 乙方赠送和甲方在乙方处购买并加装在[合同车辆]上的精品及装饰，不属于厂家生产的整车产品范围，厂家对此不承担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车辆]的交付

1. 计划交车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2. 交付地点及方式：甲方到乙方店内（或称乙方所在地）自提。

3. [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付当时在交付地点进行。**甲方应对[合同车辆]的型号、外观（包括但不限于漆面是否划伤、玻璃是否破损等）、内饰、配置、功能、随车物品和文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否则，[合同车辆]交付完毕后发现前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甲、乙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或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合格，交付完毕。车辆验收交接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自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甲方时起，[合同车辆]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 如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车辆]，则自应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车价款小计（A）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甲方未将合同总金额全部支付给乙方，则除乙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可以暂缓交付[合同车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车价款小计（A）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提车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将[合同车辆]另行出售。关于乙方再次向甲方交付车辆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方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1.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提升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优化甲方的服务体验，乙方可能会收集、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提供服务、会员登记等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

2.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如汽车三包（仅适用家用汽车产品）、召回、保养、售后跟踪和回访等服务]、实施各项调研（如产品开发、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等方面调研）、客户服务和管理、市场营销（包括发送商业性信息）等，乙方可能会将甲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厂家，并允许厂家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授权经销商使用。

3. 如甲方需要查询、修改或更正甲方的个人信息，或对甲方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取消，可与厂家或乙方联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冰雹、火灾、地震、山洪、泥石流、塌方、暴风雪、水灾、战争、罢工、骚乱、政府干预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减免发生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宝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补充约定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准，任何口头承诺对甲、乙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对甲、乙双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了解车辆注册地对车辆注册、上牌的限制性规定，已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认可或相关法律所要求的资格。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3. [合同车辆]交付后，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代办车辆上牌等服务。代办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即使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等，甲方也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业务，并且甲方应亲自或委派司机驾驶车辆。若甲方委托乙方员工驾驶车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协议。乙方员工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负责更换新车或退车；属于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协助甲方索赔。甲方亲自或委托乙方选牌的，不管任何情况，牌号经车辆管理部门编出后，甲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的相关选择内容应当以打“√”或填写数字方式确认，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打“/”，以示删除。

2. 本合同空白处以手写方式填写，手写与机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车辆]的车辆验收交接单、销售发票、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方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车价款支付人：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6103040160064　手机号码：18009170606　其它联系方式：_____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凤鸣镇南环路.

卖方：宝鸡市金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销售顾问：高智华　手机号码：18609170555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平安路 9 号。　邮政编码：721000　销售电话：0917-345511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厂家）生产的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车型配置	车架号	车身/内饰颜色	厂家指导价（人民币：元）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何伦 E8	LMGKDLS88T1002884	白/深	188800元	1	188800元
车价款小计（A）	¥：，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变更车型、配置、颜色等，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甲、乙双方按最终确认车辆及结算金额执行。上述“单价”为整车成交单价（或称裸车价格），不包括购置税等税费、保险费、上牌费等其它费用以及精品加装及装饰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选择按照以下第__1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2. 贷款支付：□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甲方的贷款资格通过金融机构审核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余款（扣除定金）通过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支付。关于贷款事宜按贷款合同规定执行。
3. 甲方前期首付款（或定金）_____元，扣除定金需付尾款_____元，于_____付清尾款。
4. 甲方车款_____元，于_____付清车款。
5. 包牌：分期付款_____元。全款付款_____元。

※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直接支付至乙方财务部门或乙方指定账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人（包括乙方员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款项支付以乙方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或乙方账户显示收到为准。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脚垫					
玻璃膜					
其它费用小计（B）	¥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金额（A+B）	¥¥：1888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陆.				

※关于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见背面《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包括背面《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解释和说明，甲方清楚本合同每一条款的准确含义，并且自愿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甲方：　2026年8月8日

乙方：　2026年8月8日

第一联　财务留存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关于支付的其它约定

1. 如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则自本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选择向金融机构申请购车贷款，金融机构审核后决定不向甲方发放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2）甲方将余款（扣除定金）支付给乙方。

2. 甲方选择贷款支付后，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材料，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拒绝或延迟提供所需材料从而导致无法办理贷款的；

（2）由于甲方隐瞒不良记录、不配合金融机构核实等原因造成无法办理贷款的。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金融政策等变动属于不可抗力。

第二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1. [合同车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应为合格产品，并应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按[合同车辆]的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的规定执行。

3. 甲方及[合同车辆]的使用人使用[合同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三包凭证（仅适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下同）等随车文件，特别是应当认真阅读其中关于警告、注意等内容，并应按随车文件的规定使用、维修和保养[合同车辆]。

4. 乙方赠送和甲方在乙方处购买并加装在[合同车辆]上的精品及装饰，不属于厂家生产的整车产品范围，厂家对此不承担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车辆]的交付

1. 计划交车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 交付地点及方式：甲方到乙方店内（或称乙方所在地）自提。

3. [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付当时在交付地点进行。**甲方应对[合同车辆]的型号、外观（包括但不限于漆面是否划伤、玻璃是否破损等）、内饰、配置、功能、随车物品和文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否则，[合同车辆]交付完毕后发现前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甲、乙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或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合格，交付完毕。车辆验收交接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自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甲方时起，[合同车辆]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 如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车辆]，则自应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车价款小计（A）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甲方未将合同总金额全部支付给乙方，则除乙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可以暂缓交付[合同车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车价款小计（A）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提车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将[合同车辆]另行出售。关于乙方再次向甲方交付车辆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方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1.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提升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优化甲方的服务体验，乙方可能会收集、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提供服务、会员登记等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

2.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如汽车三包（仅适用家用汽车产品）、召回、保养、售后跟踪和回访等服务]、实施各项调研（如产品开发、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等方面调研）、客户服务和管理、市场营销（包括发送商业性信息）等，乙方可能会将甲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厂家，并允许厂家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授权经销商使用。

3. 如甲方需要查询、修改或更正甲方的个人信息，或对甲方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取消，可与厂家或乙方联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冰雹、火灾、地震、山洪、泥石流、塌方、暴风雪、水灾、战争、罢工、骚乱、政府干预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减免发生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宝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补充约定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准，任何口头承诺对甲、乙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对甲、乙双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了解车辆注册地对车辆注册、上牌的限制性规定，已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认可或相关法律所要求的资格。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3. [合同车辆]交付后，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代办车辆上牌等服务。代办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即使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等，甲方也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业务，并且甲方应亲自或委派司机驾驶车辆。若甲方委托乙方员工驾驶车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协议。乙方员工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负责更换新车或退车；属于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协助甲方索赔。甲方亲自或委托乙方选牌的，不管任何情况，牌号经车辆管理部门编出后，甲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的相关选择内容应当以打“√”或填写数字方式确认，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打“/”，以示删除。

2. 本合同空白处以手写方式填写，手写与机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车辆]的车辆验收交接单、销售发票、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方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